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内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有利于推进产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持事项是为了增强公司动态化的市值管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